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小字第58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賴文智

張峻海 址同上

洪鏗翔 址同上

被告 陳昱吟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3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7日起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被告迄至114年5月17日止，共計本金新臺幣(下同)35,70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、費用等，合計38,380元未按期給付，屢經催討置之不理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華南商業銀行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、華南銀行JOCS信用卡系統補印對帳單交易明細、信用卡申請書、健保卡、國民身分證、華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惟未提出具體之抗辯事由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。是以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

01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
03 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
04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
05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08 法 官 陳嘉宏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10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11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12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
13 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16 書記官 許家豪